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號

上訴人 蘇晏生

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被上訴人 科博思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承曄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於其所營位於○○市○○區○○路00號之臺中市私立博成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系爭補習班），擔任自然科教學工作，月平均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3010元。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5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解僱伊，應發給伊資遣費3萬4975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3010元，合計5萬7985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萬7985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四處兼課之自然科國中、小補習班老師，除於系爭補習班兼課外，亦同時於其他補習班上課，可自行安排上課時段及方式，上課時段外得自由運用時間，僅依其在補習班上課之實際授課時數領取鐘點費，無須參與除教學課程外伊經營上必要行為或提供任何協力，乃為自己經濟目的而勞動，不具人格上、經濟上或組織上從屬性，兩

01 造間非僱傭關係。嗣上訴人經學生家長反應上課及學歷問題
02 後，拒不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予伊，兩造乃合意終止合作關
03 係。縱認兩造間為僱傭關係，然因上訴人提供之履歷表所載
04 學歷與事實不符，伊亦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5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依上訴人之陳述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
07 可知兩造係約定按上訴人提供教學服務之時數計算報酬，無
08 固定底薪或加班費。被上訴人基於計算報酬所需，要求上訴
09 人於提供教學服務前、後打卡，若未打卡或遲到，並無其他
10 處罰；且開課時段由兩造與學生家長共同協定，無授課最低
11 或最高時數限制，上訴人無法上課時，僅需告知被上訴人協
12 調補課時間，被上訴人未禁止上訴人得同時兼職多家補習
13 班，上訴人亦另在外授課，能自行支配提供勞務之時間，關
14 於工作與否及工作時數具有高度彈性及自主性，未曾因教材
15 或教學品質問題遭受考評懲處，被上訴人亦未曾指示其教材
16 編撰或授課內容方式，上訴人可自行決定處理教學核心事
17 務。因配合學生在校課業進度及補習業者教學、師生需求，
18 始由被上訴人安排補習班各科教學進度及課堂數，並於系爭
19 補習班上課，難認兩造間具有人格從屬性。上訴人主要工作
20 內容為提供教學服務，該工作僅須自主完成，無須與其他老
21 師或行政人員分工合作，其未在被上訴人處擔任固定行政職
22 務或參與輪班、排班工作，授課完畢即可離開，其聯絡學生
23 家長、招生等僅係附隨、協助被上訴人，不具強制性，且招
24 生狀況良窳對兩造同有利害關係。其每月所得報酬，完全取
25 決於接課時數多寡而擔負經濟上風險，非為他人之目的而勞
26 動，係為自己之事業而貢獻，難認兩造間具經濟上、組織上
27 之從屬性。兩造間非屬僱傭契約。從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
28 16條、第19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保法第11條第3項
29 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7985元本息，及發給非自願
30 離職證明書，即非有據，應予駁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
31 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駁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是否屬僱傭關係，應就是否具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而提供勞務等情加以綜合判斷，不得率以有無投保勞工保險，遽為推論。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據前開事證，合法認定兩造約定按上訴人提供教學服務之時數計算報酬，若未打卡或遲到，無其他處罰，由兩造與學生家長共同協定開課時段，無授課時數限制，上訴人得同時兼職多家補習班，能自行支配提供勞務之時間，決定處理教學核心事務，未曾因教材或教學品質問題遭受考評懲處，得自主完成教學工作，無須與其他老師或行政人員分工合作，每月所得報酬，完全取決於接課時數多寡而擔負經濟上風險，兩造間不具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非屬勞動契約。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是縱被上訴人曾自107年11月22日起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迄110年9月16日始予退保，於判決之結果，仍不生影響。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